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 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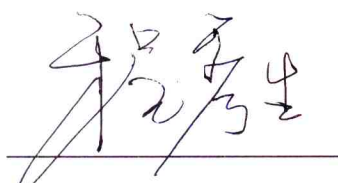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两家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各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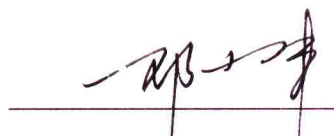
三、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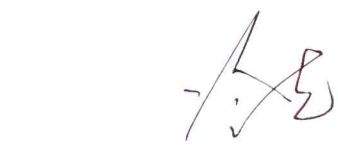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程秀生)



(邓小丰)



(冷克)



(傅涛)